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3]132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05,761,316股，每股发行价为2.43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,999,997.88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,949,983.37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5,050,014.51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到账。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[2023]110Z0010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（1）用于支付发行费用4,949,983.37元；（2）偿还银行借款使用495,050,014.51元。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,999,997.88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，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9,301.74元，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9月14日注销。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收到募集资金总额	499,999,997.88
减：发行费用	4,949,983.37
收到募集资金净额	495,050,014.51
加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	59,301.74
减：偿还葫芦岛银行贷款	495,109,316.25
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（含利息）	-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23年7月19日，公司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绥中支行”）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绥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20000252833000000116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	账户状态
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	20000252833000000116	-	已注销
合计		-	

三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,510.93万元，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：

- 1.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- 2.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附表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

附表 1: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9,505.00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9,510.93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9,510.93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—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偿还银行借款	否	49,505.00	49,505.00	49,510.93	49,510.93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合计		49,505.00	49,505.00	49,510.93	49,510.93	100%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不适用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不适用		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